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之股份總數 45,875,01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331,381 股之 66.16%。

主 席：吳董事長彥宏



記 錄：林淑娟



出 席：劉獨立董事漢興、周獨立董事玲臺、賴獨立董事志峯。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方雍仁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洽悉)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詳如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四」。

四、本案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541,15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0%；反對權數 2,30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6,5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 二、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股東股利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6.5 元，共計發放 450,653,977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7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並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5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537,15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29%；反對權數 3,30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9,5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69,331,381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1 元。
 - 二、每位股東之發放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三、本公司擬訂定配發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5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配發基準日。
 - 四、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發現金比率及相關事宜。
 - 五、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併計本年盈餘配息每股 6.5 元，合計本年每股配發 7.5 元現金。
 - 六、本案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540,15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0%；反對權數 3,30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6,5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辦理，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541,13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0%；反對權數 2,32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6,5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檢陳解除董事之競業內容，詳如「附件七」。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046,13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9%；反對權數 27,32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01,5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9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策略目標係以「提升營收獲利、開拓雲端應用、深耕企業用戶、強化服務認證」為四個主要執行方向，持續豐富是方產品線以提供企業資通訊服務為主軸，並積極開拓雲端應用相關之新業務，提升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業務發展重點係針對國內外網路服務供應商、雲端服務供應商，電信業者、內容業者、兩岸三地企業用戶及本地企業用戶等主要目標客戶群，提供國際級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四大產品線，持續衝刺營收及獲利，同時，是方也加強各項客戶親訪之活動，了解客戶需求，積極深耕企業客戶，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順利達成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除營運目標之達成外，是方電訊於 107 年 2 月與微軟合作推出 Azure ExpressRoute 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於 3 月與亞馬遜合作推出 AWS DX 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並與 IBM 合作開發智慧健康雲服務，於 6 月 5 日完成上櫃掛牌作業，於 8 月則與 Polycom 合作推出雲端視訊會議服務，積極發展是方成為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一、財務績效

107 年度是方電訊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營業收入與 106 年度相比持續成長，107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22.72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合併營業利益為 5.6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合併稅後淨利為 4.87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6%，達成每股盈餘 7.41 元，順利超越全年營收及獲利目標。

二、四大產品線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107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業務推展上，成功爭取多家國際 IDC 客戶進駐。在數據網路服務部份，訊務流量不斷增加，TPIX 已成為台灣地區最大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持續推出 070 的各項商務應用及雲端商務總機服務，成功擴大語音通信之加值營收成長。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除持續爭取企業雲端運算服務之商機外，同時也建立 CCX 雲端交換平台，成功與國際雲服務大廠合作推出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提供企業在多雲環境下之雲端商務應用解決方案。

三、四大產品線服務及功能之發展

107 年度完成宏鼎大樓部分機房空間優化作業，以滿足 IDC 銷售成長之需求，另外也在機房設備上持續進行更新，以提升機房服務品質及使用效率；在數據網路服務上，與多家國際電信業者合作，提供國際 IP Transit 多重路由的解決方案，並將服務延伸到香港，提供給客戶最好的服務；在語音通信方面，以雲端商務總機服務搭配雲端視訊會議應用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之使用需求；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提供包括智慧製造、IoT 物聯網、行銷應用、虛擬實境、資安應用、企業商務應用，六大領域的 SaaS 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平台，並藉由 CCX 雲端交換平台，發展是方電訊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四、完整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是方電訊業務經營以國際客戶及企業客戶為主軸，透過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服務及多重網路服務之優勢，擴大客戶群聚效應，結合各產品線，以整合式之產品服務包，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同時為了符合未來企業客戶數位化及雲端化的趨勢，也引進各式各樣的雲端服務，豐富產品線，提供相關的客戶解決方案，使得企業客戶數量持續增加，因此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大幅成長。

五、善用雲端及電信科技支持新創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107 年度是方電訊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後，進而與資策會合作，透過 DATA+計畫，提供雲端 1000 個 VM 及網路相關資源供學術機構、新創公司測試與使用，以滿足學術機構之研發需求及提供新創公司之創業平台，落實社會責任。

六、108 年度營運策略及方向

(1) 公司營運面:

- 透過 CCX 雲端交換平台，與雲服務國際大廠合作，加速推廣企業混合雲及多雲的服務。
- 擴建國內外網路節點，加強網路涵蓋區域並提升網路骨幹頻寬，提供企業最佳之雲服務解決方案。
- 持續擴大 TPIX 服務規模，爭取新會員之加入及訊務量之提升。
- 與 IBM 合作完成智慧健康雲服務平台之開發，提供健康雲服務。
- 以 070 雲端總機服務及雲端視訊應用服務，爭取企業客戶市場，增加通信語音產品線之營收及獲利。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台灣主計總處預測108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2.41%，且受到中美貿易大戰影響，企業投資相對保守，持續縮減IT預算，電信業者營收成長受到很大的挑戰。
- 國內電信市場的語音話務量持續下滑且行動上網ARPU不斷降低，都導致傳統電信業者獲利均已呈現下滑趨勢，電信市場競爭將更形激烈！
- 國際大廠相繼在台灣推出各項雲端服務，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蓬勃發展。虛擬主機、雲端資料儲存、雲端商務應用、智慧健康、IoT物聯網等各項雲端應用服務如雨後春筍般快速增加，如何結合ICT、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以開創新客戶及新營收，成為業者重要的挑戰與機會。

七、未來展望

是方電訊以電信中立的 IDC 機房服務為基石，數據網路及雲端商務應用服務為雙成長主軸，與 AWS、Microsoft、Google、Polycom 等國際雲端服務大廠及國內軟體業者共同攜手合作，依產業別推出不同的雲端資通訊解決方案，吸引國際及國內企業客戶使用相關服務，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績效，努力朝向東亞地區電信樞紐及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 事 長： 吳彥宏



總 經 理： 劉耀元



會計主管： 廖健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收入來源係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由於年底皆會對該等收入進行估計，若估計之基礎不精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測試：

1.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60,502	35	\$ 292,758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七）	7,617	-	11,0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七）	161,808	5	140,5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十）	39,994	1	42,565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521	-	4,19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	46,923	1	34,78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九）	1,470,288	44	592,960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9,320	1	8,2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8,973	87	1,127,145	7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9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4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33,647	10	405,189	2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670	1	33,3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三）	2,132	-	3,8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46,266	2	28,6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6,645	13	474,484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25,618	100	\$ 1,601,6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二一及三十）	\$ 22,488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292	-	11,64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7,036	2	90,83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573	1	32,19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9,880	6	156,32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4,868	2	47,906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三十）	-	-	11,2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656	1	8,2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793	13	358,476	23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	-	-	7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775	-	9,8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4,692	1	40,3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467	1	50,962	3
2XXX	負債總計	476,260	14	409,43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149	21	600,457	37
3200	資本公積	1,435,188	43	9,9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825	6	141,36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759	16	436,212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701	22	577,578	36
3400	其他權益	(2,946)	-	(2,11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41,092	86	1,185,903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8,266	-	6,288	-
3XXX	權益總計	2,849,358	86	1,192,191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325,618	100	\$ 1,601,629	100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2,272,362	100	\$ 2,126,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三十）	<u>1,379,152</u>	<u>61</u>	<u>1,379,028</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893,210</u>	<u>39</u>	<u>747,301</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4,546	10	208,278	10
6200	管理費用	79,823	4	72,2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64	-	9,06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三、四及七）	<u>2,05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2,787</u>	<u>14</u>	<u>289,549</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442</u>)	<u>-</u>	(<u>8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68,981</u>	<u>25</u>	<u>457,66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57	1	7,16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915	-	22,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2,527	-	(22,560)	(1)
7050	財務成本	(<u>191</u>)	<u>-</u>	(<u>1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08</u>	<u>1</u>	<u>6,423</u>	<u>-</u>
7900	稅前淨利	604,389	26	464,09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17,637</u>	<u>5</u>	<u>77,81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6,752</u>	<u>21</u>	<u>386,274</u>	<u>1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489)	-	(\$ 1,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268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1	-	(3,5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10	-	(5,0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8,062	21	\$ 381,262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4,604	21	\$ 384,58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8	-	1,688	-
8600		\$ 486,752	21	\$ 386,274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6,084	21	\$ 379,60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8	-	1,658	-
8700		\$ 488,062	21	\$ 381,262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7.41		\$ 6.40	
9810	稀 釋	\$ 7.29		\$ 6.24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444 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計 總	未 實 現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6,587	\$	109,622	\$	109,622	\$	355,018	\$	464,640	\$	1,422	\$	4,630	\$	1,077,736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046	600,457	\$	600,457	\$	600,457	\$	355,018	\$	464,640	\$	1,422	\$	4,630	\$	1,077,736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31,744	(	31,744)	(	31,744)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270,205)	(	270,205)	-	-	-	-	-	-	(	270,205)
N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4.50 元	-	-	-	-	-	-	-	-	-	-	-	-	-	-	-	-
C3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3,273	-	-	-	-	-	-	-	-	-	-	-	-	3,273
D1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125	-	-	-	-	-	-	-	-	-	-	-	-	125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	-	384,586	-	384,586	-	-	1,688	-	386,274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	-	-	(1,443)	(	1,443)	(	3,539)	(	30)	(	5,01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383,143	-	383,143	(	3,539)	1,658	-	381,26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046	600,457	9,985	141,366	-	436,212	-	436,212	(	2,117)	(	2,117)	6,288	-	1,192,191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	-	-	-	-	-	(	2,530)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調 整 後 餘 額	60,046	600,457	9,985	141,366	-	436,212	-	436,212	(	2,117)	(	2,530)	6,288	-	1,189,661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38,459	-	(38,459)	-	(38,459)	-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117	(2,117)	-	(2,117)	-	-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4.97 元	-	-	-	-	-	(342,260)	(	342,260)	(	342,260)	-	-	-	-	(	342,26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1,738	-	-	-	-	-	-	-	-	-	-	-	-	1,738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140	-	-	-	-	-	-	-	-	-	-	-	-	140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484,604	-	484,604	-	-	2,148	-	486,752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	-	-	(221)	(	221)	(	1,691)	(	170)	(	1,310)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484,383	-	484,383	1,691	1,691	1,978	-	488,062	
E1	現 金 增 資	7,842	78,420	1,401,387	-	-	-	-	-	-	-	-	-	-	-	1,479,807	
G1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1,027	10,272	25,065	-	-	-	-	-	-	-	-	-	-	-	35,337	
T1	股 份 發 行 成 本	-	-	(3,127)	-	-	-	-	-	-	-	-	-	-	-	(	3,1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915	689,149	\$ 1,435,188	\$ 179,825	\$ 2,117	\$ 537,759	\$ 719,701	\$ 82,666	(	2,520)	\$ 8,266	\$ 2,849,338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4,389	\$ 464,0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99	138,078
A20200	攤銷費用	1,922	2,3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4	-
A20300	呆帳費用	-	44
A20900	財務成本	191	1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57)	(7,16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38	3,2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42	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0	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03)	15,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35	(1,036)
A31150	應收帳款	(23,561)	10,1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1	641
A31200	存 貨	166	(640)
A31230	預付款項	(12,138)	(12,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63)	506
A32125	合約負債	11,209	-
A32130	應付票據	(3,356)	6,788
A32150	應付帳款	(13,942)	20,1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76	(7,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61	18,270
A32210	預收款項	-	(1,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0	(209)
A32250	遞延收入	(768)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8)	(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4,577	648,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	(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691)	(70,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695</u>	<u>578,0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 -	\$ 16,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26)	(128,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	7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7)	(346)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85,161)	(890,059)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20,092	492,7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54)	(1,4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89	6,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951)	(504,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352	(8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2,260)	(270,205)
C04600	發行母公司新股	1,479,80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337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127)	-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0	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174,249	(270,8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1	(5,1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867,744	(202,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758	495,3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502	\$ 292,758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係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由於年底皆會對該等收入進行估計，若估計之基礎不精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測試：

1.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是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36,434	34	\$	251,029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七）		7,617	-		11,0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七）		159,746	5		128,79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十）		39,994	1		42,565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521	-		4,197	-
1410	預付款項		46,859	2		34,78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九）		1,424,215	43		563,200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8,808	-		7,4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6,194</u>	<u>85</u>		<u>1,043,08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9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4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二）		73,173	2		58,1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33,542	10		405,020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670	1		33,3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三）		2,123	-		3,8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46,000	2		28,2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9,438</u>	<u>15</u>		<u>532,036</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15,632</u>	<u>100</u>		<u>\$ 1,575,1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二一及三十）	\$	22,488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292	-		11,64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6,441	3		71,51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573	1		32,19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9,437	6		155,76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4,775	2		47,64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三十）		-	-		11,2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067	-		8,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0,073</u>	<u>13</u>		<u>338,25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		-	-		7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775	-		9,8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4,692	1		40,3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467</u>	<u>1</u>		<u>50,96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4,540</u>	<u>14</u>		<u>389,221</u>	<u>25</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149	21		600,457	38
3200	資本公積		1,435,188	43		9,98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825	6		141,36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759	16		436,212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701	22		577,578	37
3400	其他權益	(	2,946)	-	(	2,117)	-
3XXX	權益總計		<u>2,841,092</u>	<u>86</u>		<u>1,185,903</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5,632</u>	<u>100</u>		<u>\$ 1,575,124</u>	<u>10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洪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2,186,938	100	\$ 2,047,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三十）	<u>1,315,214</u>	<u>60</u>	<u>1,321,802</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71,724</u>	<u>40</u>	<u>725,36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27,931	11	202,444	10
6200	管理費用	79,696	4	72,0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64	-	9,06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三、四及七）	<u>2,05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6,045</u>	<u>15</u>	<u>283,583</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442</u>)	<u>-</u>	(<u>8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54,237</u>	<u>25</u>	<u>441,69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014	1	6,59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915	-	22,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2,489	-	(23,021)	(1)
7050	財務成本	(191)	-	(1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3,356</u>	<u>1</u>	<u>14,26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83</u>	<u>2</u>	<u>19,65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1,820 27	\$	461,35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17,216</u> 5		<u>76,764</u>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4,604</u> 22		<u>384,586</u>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489) -	(	1,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68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691</u> -		(<u>3,53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480</u> -		(<u>4,98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86,084</u> 22	\$	<u>379,604</u>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7.41</u>	\$	<u>6.40</u>
9810	稀 釋	\$	<u>7.29</u>	\$	<u>6.24</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60,046	\$ 600,457	\$ 6,587	\$ 109,622	\$ -	\$ 464,640	\$ 1,422	\$ -	\$ -	\$ -	\$ 1,073,106
B1	-	-	-	31,744	-	-	-	-	-	-	-
B5	-	-	-	-	(31,744)	(270,205)	-	-	-	-	(270,205)
N1	-	-	3,273	-	-	-	-	-	-	-	3,273
C3	-	-	125	-	-	-	-	-	-	-	125
D1	-	-	-	-	-	-	-	-	-	-	-
D3	-	-	-	-	(1,443)	(1,443)	(3,539)	-	-	-	(4,982)
D5	-	-	-	-	383,143	383,143	(3,539)	-	-	-	379,604
Z1	60,046	600,457	9,985	141,366	-	577,578	(2,117)	-	-	-	1,185,903
A3	-	-	-	-	-	-	-	(2,530)	-	(2,530)	-
A5	60,046	600,457	9,985	141,366	-	577,578	(2,117)	(2,530)	-	-	1,183,373
B1	-	-	-	38,459	-	-	-	-	-	-	-
B3	-	-	-	-	2,117	-	(2,117)	-	-	-	-
B5	-	-	-	-	(342,260)	(342,260)	-	-	-	-	(342,260)
N1	-	-	1,738	-	-	-	-	-	-	-	1,738
C3	-	-	140	-	-	-	-	-	-	-	140
D1	-	-	-	-	-	-	-	-	-	-	-
D3	-	-	-	-	(221)	(221)	1,691	-	-	10	1,480
D5	-	-	-	-	484,383	484,383	1,691	-	-	10	486,084
E1	7,842	78,420	1,401,387	-	-	-	-	-	-	-	1,479,807
G1	1,027	10,272	25,065	-	-	-	-	-	-	-	35,337
T1	-	-	(3,127)	-	-	-	-	-	-	-	(3,127)
Z1	68,915	\$ 689,149	\$ 1,435,188	\$ 179,825	\$ 2,117	\$ 719,701	(\$ 426)	(\$ 2,520)	(\$ 426)	(\$ 2,520)	\$ 2,841,092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琪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1,820	\$ 461,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14	138,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922	2,3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4	-
A20300	呆帳費用	-	44
A20900	財務成本	191	195
A21200	利息收入	(15,014)	(6,5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38	3,2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356)	(14,2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42	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0	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319)	16,0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35	(1,036)
A31150	應收帳款	(33,244)	12,0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1	641
A31200	存 貨	166	(640)
A31230	預付款項	(12,074)	(12,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2	525
A32125	合約負債	11,209	-
A32130	應付票據	(3,356)	6,788
A32150	應付帳款	4,778	15,5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76	(7,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82	18,250
A32210	預收款項	-	(1,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3	(203)
A32250	遞延收入	(768)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8)	(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8,694	629,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1)	(\$ 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096)	(69,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0,407</u>	<u>559,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	16,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03)	(128,5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	7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7)	(346)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95,716)	(859,799)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6,174	492,7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85)	(1,5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140</u>	<u>5,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1,481)</u>	<u>(474,8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52	(8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2,260)	(270,20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479,80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337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127)	-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40</u>	<u>1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4,249</u>	<u>(270,8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30</u>	<u>(2,2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5,405	(188,1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029</u>	<u>439,2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6,434</u>	<u>\$ 251,029</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376,24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1,044)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4,604,08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460,408)
減：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9,894)
本期可分配盈餘	488,468,986
減：現金股利【計69,331,381股*每股6.5元】	(450,653,9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815,0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8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		本次修正日期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u>但本公司應適用之金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 <u>使用權資產。</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 <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股東權益：指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一、總資產：指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八、股東權益：指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總資產：指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5條之1</u>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增加條號，文字調整。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略)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略)	文字調整。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u>證券交</u>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u>本公司</u>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改。 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u>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u>後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已於<u>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 <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非於<u>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 <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之</u>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第三章 <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主辦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	第三章 <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應由主辦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		
第四章 會員證及其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15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第四章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15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第 16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略)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略)	文字調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0 條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20 條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四)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u>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改。 文字調整。
第 22 條 (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第 22 條 (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u>審計委員會</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應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文字調整。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 <u>前</u> 條規定辦理。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 <u>第二十八</u> 條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改。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3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改。
第 3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自行評估報告應陳報母公司覆核。	第 3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u>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自行評估報告應陳報母公司覆核。	文字調整。
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u>送本公司備查</u>，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	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u>向本公司備查</u>，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項目，並將自行評估報告陳報本公司覆核。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u> 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略)	估項目，並將自行評估報告陳報本公司覆核。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略)	
第 35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35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 <u>處理準則</u> 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文字調整。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之修正 <u>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 <u>決議通過，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 8 屆 8 次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改。 文字調整。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董事 4Gamers Entertainment Inc. 董事 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董事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馬宏燦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劉漢興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